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96本

視察員分區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1938 / 1940
年
月
日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1 号

建設廳

編次事

發呈 省 政府

各 視 察 員
李 委 辦 事 處

指 令 建 設 廳

3 視 察 員 李 華

4 視 察 員 王 印 佛

5 視 察 員 李 中 孚

6 視 察 員 李 世 芬

訓 令 各 視 察 員
助 理 幹 事 處

8 省 政 府 指 令

9 省 政 府 指 令
經 濟 部

10 訓 令 各 視 察 員
經 濟 部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附 件 附
號 碼 數 目

注

府 稿

省 建 合 61343 590 63521 62319 61652 61530 61294 59826

9282

9444

11215

本 案 共 文

件 附 件

件

呈 送 奉 行 視 察 員 服 務 規 則

奉 批 視 察 規 則 稿 送 省 下 查 核
復 呈 視 察 規 則 稿 呈 准 查 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登
速

用紅墨水

來文

字第

165

號

文

別

送達

有政府
各級監察委員

別類

附件

分區視察服務規則

修訂服務規則

由
1. 呈請
2. 呈請
3. 呈請
4. 呈請

廳長

張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六月廿日

時擬

月日

時核

月日

時校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省建合字第

檔案字第

5982

號

59826

查呈

（案由）拟定 办廳 合作安視察分區服務規則施行

備案由

（後以）查本省前由合委會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者
展合作事業起見曾於二十六年內，擬定「分區
視察暫行辦法」暨分區管理各縣合作事業辦法
各一種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茲為適應經常時形需
要增加工作效率，特將前兩種辦法加以修改
另擬定 本廳 合作安視察分區服務規則一種。



除分令各廳處視察暨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

送照外，理合繕具原規則呈請

呈核備案。

謹呈

主席 何

附呈貴視察分區服務規則一份

建設廳長 石

〇

訓令

令各視察（之另字）

查本局為促進合作事業進展，嚴密指導，各合作

又



湖北省立圖書館

人員工作並為適應目前時局需要起見已將原分區視察分區管理各辦法加以修改訂定分區視察服務規則一種令頒實行並就本省各縣經濟及交通狀況劃分若干縣為一視察區茲劃定

除分行外令行各

四九〇〇〇

縣為該視察

管轄分份仰即遵照隨時巡視察切實督導其所轄

各令作人員進行工作為要。二

此令。

附發視察分區服務規則一份及國形圖記一顆

公函

查本行前促進合作事業進展智導各合作人員工作



至適應時局需要起見，對中原各區視察辦法及中區各

理各縣合作事業辦法，改訂各視察服務規則一種，令頒

實行。並就原有各縣交通狀況，劃分視察區域，所有各

區，由漢川、京、荊、門、鍾祥、八縣劃定

各區，擔任視察，知事等，相應權同視察，中區服務規則一份，

即布

查以上辦理為荷

此致

李君長鈞一

附視察各區服務規則一份，本區圖形附記一份

訓令

令各縣令作之書亦不盡

查本之乃促進令作之業進展嚴密視察知日事各
令作指導人員之工作至為適宜時局需要起見已將
原卜之視察暫行辦法加以修改訂定視察分區服
務規則一種令欲施行該縣令作之業本之已任劃
定乃之視察^{委員}。視察制之範圍首注並交長即
便與該視察^{委員}隨町子為商洽切實協助以利工作進行也
除分區外令作之區並再特飭該縣令作指導
人員遵照此令。

附發分區視察服務規則一份

所長石



令作處視察分區服務規則及

視察員辦事處每月辦公費預

算擬請以廳令公布施

行

查得是項備案規則

查得是項備案規則

查得是項備案規則

查得是項備案規則

查得是項備案規則



查得是項備案規則

總務 章程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

第一條 湖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簡稱本會)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促

進合作事業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依交通經濟關係酌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各指派

員一人分任巡回視察事宜。

第三條 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計劃所任各縣合作事業之設施及發展

二 視察并攷核所任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社務業務

三 督促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進行工作

四 攷核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勤惰及成績

五 稽核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填造之工作日報及關於社務業

務貸放等報告

六 調查關於合

事項發生之糾紛

七、協同各地方政府推行合作事業。

八、~~由~~所屬各縣臨時交辦事項。

九、其他應行負責視察指導事宜。

第四條 視察人員對於所任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如發現有重大不法情

事得隨時向該縣政府或法署理，或報會核辦。

第五條 視察人員對於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犯過

失者，應隨時報會核辦。

第六條 視察人員到達各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逐日

記載，每日摘要向會呈報一次，及在該物視察完畢，應即就視

察該縣整個情況，編製總報告，但遇重大事件，得隨時專

案呈請核示。

第七條 視察人員得在各縣召集合作指導人員會議，討論工作進行

必要時並得邀該地方政府辦理合作人員參加，但決議案應

呈報本會備查。

第八條 視察人員對於所負任務必須深入民間切實辦理不得因循敷衍

凡經視察到達之各分社均須於設置為社之視察指導紀

事以上親自詳明填註簽蓋以資查核。

第九條 視察人員應就所任各物中，定一科為經常通訊地莫適有出

或由甲縣轉赴乙縣，並應隨時報備本會。

第十條 本會視察人員旅費概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一條 本會視察人員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論會取以本會事業之改進。

第十二條 本會視察人員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第十三條 本會視察人員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本會視察人員應隨時向本會報告工作情形

必要時向當地政府協助辦理

視察之命係一切事務

湖北集名

6

視察員一册奉委每月一册公費 碩百六

工友拾元

文具二元

郵電元

茶水燈油四元

雜支二元

合計貳拾元正

分區視察管轄孫別

李妻負犯一

孝感中書學士安陸、應城、漢川、京山、荊門、鍾祥八縣

李視察信陽

隨州、棗陽、襄陽、直隸、光化、谷城、南漳、天門八縣

李視察世分

● 陽新、廣濟、咸寧、通山、通城、崇陽、蒲圻、嘉魚八縣

王視察印仰

當陽、遠安、宜昌、宜都、長陽、五峰、興山、秭歸八縣

李視察中子

沔陽、潛江、監利、江陵、枝江、松滋、石首、公安、八縣
查視彙文清

巴東、建始、恩施、利川、咸丰、来凤、宣恩、鶴峰、八縣

左查視彙文清

均縣、鄖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保康、七縣

李查視彙文清

谷山、禮山、荊門、荊州、鄂城、漢陽、黃安、麻城、羅田、英山、

蘄春、黃梅、十三縣

本規則擬俟合作處組織規程訂定後一併
咨准經濟部備查



湖 北 省 政 府

薇

也

浩

印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案由)擬定本廳合作處視察分區服務規則請 備案由。

(說明)查本省前合委會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發展合作事業起見，曾於二十六年間擬定「分區視察暫行辦法」暨「分區管理各縣合作事業辦法」各一種呈奉

鈞府核準備案各在案。茲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增加工作效率，特將前兩種辦法加以修改，另擬定本廳合作處視察分區服務規則一種，除分令本廳各視察暨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遵照外，理合繕同原規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閱

六五



主席 陳

附呈 賁 視察分區服務規則一份

建設廳廳長石瑛



六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存卷



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分區服務規則

第一條

湖北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促進合作事業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廳依交通經濟關係酌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各區指派合作視察一人分任巡迴視察事宜。

第三條

視察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所任各縣合作事業之設施及發展。

二、視察并放核辦任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社務業務。

三、督促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進行工作。

四、放核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勤惰及成績。

五、稽核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填造之工作日報及關於社務業務

貸放等報告。

六、調查關於合作事項發生之糾紛。

七、協同各地方政府推行合作事業、

八、辦理本廳臨時交辦事項、

九、其他應行負責視察指導事宜、

第四條

視察人員對於所任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如發現有重大不法情事得隨時商請各該縣縣政府依法處理或報廳核辦、

第五條

視察人員對於所任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犯過失者應隨時報廳核辦、

第六條

視察人員到達各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逐日記載每十日摘要向廳呈報一次及在該縣視察完畢應即就視察該縣整個情況編製總報若但遇重大事件得隨時專案呈請核示。

第七條

視察人員得在各縣召集合作指導人員會議討論工作進行必要時並得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合作人員參加但決議案

應呈報本廳備查。

第八條

視察人員對於所負任務必須深入民間切實辦理不得因循敷衍凡經視察到達之各合作社均須於設置各社之視察指導紀事簿上親自詳明填註簽蓋以資查核。

第九條

視察人員應就所任各縣中選定一縣設立辦事處為經常通訊地點遇有出發返廳或由甲縣轉赴乙縣並應隨時報廳備查。

第十條

本廳各區合作視察辦事處由廳指派助理幹事一人承各區視察之命佐理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調當地駐縣指導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廳各區合作視察辦事處得酌支辦公費至視察人員旅費概由本廳在新俸內一併支給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二條

本廳合作處得召集各區視察人員舉行視察工作討論會

以來合作事業之改進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合 142

文來

建字第 2182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建設

別類

德

附件

事由

接奉令以交視察分區服務規則令准備案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行

秘書

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事

員

員士長正長書

字中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六月廿三日	七月二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時	時

61294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61294

指令

第二

號

令建設廳

廿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卷呈一件

擬定本令係為視察

分區服務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二

以令。

主席陳。

建設廳長石。

監印石玉琨

建

建設

第一處

總務組 文書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據責合作處視察分區服務規則令準備案。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周呈

有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湖北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省建合

61294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簽呈一件、擬定本廳合作處視察分區服

務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初一日

七月廿四日(星期四) 19

省建字第 61343

此令。

主席陳誠

建設廳長石渠

監印石玉琨

校對陳瀛洲